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歸檔編號	號：
2747	103. 11. 03	1510	保存年限：

(正本)

##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32 號 2 樓

傳真號碼：02-2351-4959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連絡電話：02-2358-7343 分機 303

電子郵件：kaster@tdr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諮字第 10300003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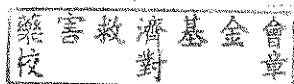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舉辦 103 年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研討會，惠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係本會執行「103 年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之預定工作項目，主題為「自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探討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未來展望」，會中邀集醫界、學界及法學等各領域專家學者，分別自不同觀點探討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未來展望，希望能對於促進醫病和諧及改善整體醫療環境有所助益。
- 二、檢附本次會議之邀請函、議程及報名表各乙份，惠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女人連線、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臺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、臺灣醫事法學會、臺灣醫師風險管理學會

副本：



董事長 林水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長決行

## 103 年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研討會

主題：【自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探討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未來展望】

### 邀請函

為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醫療糾紛，建立完善機制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，並給予病人安全、友善的就醫環境，共創醫病雙贏，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起優先試辦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，迄今與生產相關之醫療糾紛訴訟鑑定案件數，已由 100 年度的 30 件，降至試辦後平均 1 年 8.5 件（下降約 72%），除大幅減少生產相關訴訟案件量外，亦收較高風險科別執業環境困境改善之成效。有鑑於此，衛生福利部正式宣布生育事故試辦計畫將延長試辦，且為積極推動國內醫療補償制度之建立，除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」草案已於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外，自本(103)年度 10 月起，正式開辦「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。並且規劃組成醫療事故補償制度總檢討小組，將已試辦 2 年且有成效之「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及「手術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等相關計畫施行經驗，融入該法架構下之醫療事故補償運作模式，使未來新法上路時能順利推行。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自 102 年起，承接衛生福利部委託執行生育事故試辦計畫迄今，秉持協助政府推動醫療補償相關政策之精神，不僅已累積相當案件數量與執行經驗，亦希望能藉此建置本土資料庫，以供未來國內相關制度之參考，故擬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，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（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），舉辦 103 年度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研討會，主題為「自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探討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未來展望」，會中邀集醫界、學界及法學等各領域專家學者，分別自不同觀點探討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未來展望，希望能對於促進醫病和諧及改善整體醫療環境有所助益。

隨函檢附本研討會議程及報名表；本研討會報名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採 E-mail 或 傳真方式 報名。或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：【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】（02）2358-7343 分機 303 陳小姐（或分機 120 戴小姐），歡迎各界相關人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
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 
敬邀

【自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探討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未來展望】

議 程

時間:民國 103 年 11 月 23 日 (星期日) 09:00~12:00			
地點: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三樓國際會議廳			
主持人: 蘇聰賢 教授			
時間	主題	演講人	服務單位
08:30~09:00	報到		
09:00~09:10	引言	蘇聰賢 教授	衛生福利部 生育事故審議會 召集人
09:10~09:50	自『自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』探討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未來展望—學術觀點	楊哲銘 教授	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主任
09:50~10:30	自『自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』探討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未來展望—實務觀點	黃珮禎 法官	士林地方法院 民事庭法官
10:30~10:50	茶敘時間		
10:50~11:30	自『自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』探討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未來展望—醫界觀點	王志嘉 醫師	三軍總醫院 家庭醫學科 主治醫師
11:30~12:00	綜合討論	主持人暨全體演講人	

※本次會議已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認定:臺灣兒科醫學會 1 學分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 1 學分;  
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之教育積分申請中。

【自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探討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之未來展望】

報名表

活動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09:00~12:00

活動地點：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三樓國際會議廳

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）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連絡電話：(02) 2358-7343 分機 303 陳小姐或分機 120 戴小姐

-----  
◎請詳填以下報名資訊，以便後續通知本活動相關事宜

◎請以傳真或 E-mail 報名，謝謝您！

◎報名人數上限：180 名

傳真號碼：(02) 2351-4959

E-mail：kaster@tdrf.org.tw 或 sabrina@tdrf.org.tw

103 年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

研討會報名表

姓名	職稱
服務機關	
地址	
電子郵件	
連絡電話	
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	